

臺灣高等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(O)_____ 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(O)_____ 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※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(O)_____ 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
	檔號或文件名稱、或被告姓名及案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2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3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
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 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（詳背面填寫說明）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收費標準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收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，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；電話：
(02)23713261 轉 8423。

本署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050290。戶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 301 專戶。
- 十一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，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；電話：
(02)23713261 轉 8423。

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00~12：00，下午 14：00~17：00，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